

葉連登先生清寒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3.10.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.6.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 年 9 月 3 日簽請校長核定送資金室核備
106.10.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
106 年 11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定送資金室核備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紀念本系系友葉麗珠和葉麗琴二位女士先翁葉連登先生，並鼓勵本系在學學生認真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二位系友每學年提供。
- 第三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，每學年三名。頒發對象為一般清寒生二名，具運動專長清寒生一名。
- 第四條 辦理期次：每學年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、品德良好足為同儕表率者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料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清寒證明。
 - 三、導師推薦函(①格式自訂、②請導師密封並於封口簽名)。
 - 四、成績證明(運動成績、學業成績)。
- 第七條 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，接受申請。
- 第八條 受理程序：
- 一、申請學生備齊申請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送交系辦彙整。
 - 二、經由系主任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，核定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公布，並於系週會或本系重大活動中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項獎助學金使用情形，於每學年度執行完畢後，書面陳報二位葉女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二位葉女士同意後，提交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送資金室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